

为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建议

2024年1月
日中经济协会事务局

本建议是基于2023年9月~10月面向本协会赞助会员实施的“关于为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建议事项问卷调查”，汇集了对于优化中国营商环境提出的请求事项，作为向商务部、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的建议进行了汇总。日中经济协会希望通过与商务部更进一步的务实交流和互动，为持续优化中国营商环境、深化和扩大新的日中营商的全球伙伴关系做出贡献。

《建议的重点》

1. 更加放宽对于外资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期待中国市场更加开放。为了引进外资企业，就必须确保市场的公平性、透明性、一贯性、可预见性。希望避免由于突然发布不合理的行政命令等而影响企业经营的稳定性，构建与国际社会高度亲和的营商环境。通过负面清单、放宽各项制约、发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外资准入壁垒逐年有所放宽，对此予以评价，但仍然存在课题。(详见第6页)

2. 贸易、关税、通关、多边协定

由于各种过度的出口管制对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外资企业造成了重大影响，对此请求重新予以考虑。对于各项出口管理相关法律制度，要求制定明确的判断标准，并广泛宣传通知。

在运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问题上，中国国内的发证机构存在着与条文不符的运用情况，希望予以改善。(详见第8页)

3. 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关于完善和强化数据三法等数据相关法律、法规问题，期待在推进国际化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可行的应用制度。同时希望制定和公布包括具体标准的细则，并充实对外资企业的宣传活动。(详见第8页)

4. 有关人员往来、外籍人员的居留、就业等相关手续问题

过去几年当中停滞的日中往来已开始重启，但是，以往对于日本人入境后停留15天以内免签的措施还未恢复。为了更加活跃人员往来，希望简化入境手续。(详见第6页)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目 录

对于 2022 年度建议的回顾	3
1. 更加放宽对外资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6
2. 有关人员往来、外籍人员的居留、就业手续等相关手续问题	7
3.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7
4. 反垄断法	8
5. 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8
6. 贸易·关税·通关·多边协定	8
7. 财务·税制·税务·会计	9
8. 放宽个别产业的限制	10
参考	
本协会赞助会员企业对于中国业务的景气预期感及今后的展望	13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对 2022 年度建议的回顾

自 2023 年 3 月发表了《为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建议》之后，到目前为止其内容中下述领域的部分建议有所改善，对此予以评价。希望今后这些制度能够透明公平的予以实施。

——到目前为止已经得到改善的主要内容——

1. 扩大吸引外资、放宽限制、缩小内外资待遇的差距

1) 为扩大吸引外资的措施

- 2023 年 8 月 13 日国务院发表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工作。内容包括 (1) 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2)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国民待遇、(3) 持续加强外商投资的保护力度、(4) 提高投资运营的便利化水平、(5)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6) 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6 个领域的 24 项措施。
- 2023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公布了《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提出了以“推进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提升引进外资能级”、“加大外资发展要素支持”、“优化外商投资服务”为主轴的 20 项措施，明确了政府相关责任部门。
- 2023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发表了《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其中指出将要在北京市的电信服务、健康医疗、金融、文化教育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优化贸易投资制度。
- 202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发表了《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总体方案》。提出了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优化完善医疗器械等特定货物的进口管理、试点实施境内检疫手续。

2) 致力于完善营商环境及解决课题

- 2023 年 9 月 28 日商务部在网站开设了《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由此，进一步完善了沟通渠道使外资企业可以随时反映生产或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问题。
- 2023 年 11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表了《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 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其中表明要清理在内外资可以平等准入的投标或政府采购等领域中，对外资企业经营活动造成障碍或形成负担的事项进行清理。

3) 放宽外汇、资金筹措限制

-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表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中，确定从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始，将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整参数从 1.25 提升至 1.5。由此，企业的外债额度从纯资产的 2.5 倍扩大到了纯资产的 3 倍。

4) 促进贸易

- 2023年6月29日，国务院发表了《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本措施聚焦重要领域，试行制定按照国际高标准的经济·贸易规定，促进自由便利的服务贸易以及海外商务人员的往来。
- 2023年11月8日，商务部决定对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所使用的设备降低进口税。

2. 关于信息安全、数据流动

- 2023年7月25日，国务院发表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中提出了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并将制定在北京等地可以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
- 2023年9月2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的征求意见稿，建议对于非重要信息的数据跨境流动建立免除申报制度。
- 2023年9月20日，北京市商务局发表的《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征求意见稿表示，将要考虑建立数据跨境的外资企业绿色通道及可自由流动的数据清单。

3. 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

- 2023年1月13日公布的《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引进了对于恶意注册商标强制移转制度(第45条~第47条)，并且提高了对商标恶意注册的罚款数额(第67条)，加强了保护力度。
- 在医药品行业，专利链接制度(仿制药的认可与原研药的专利链接，并考虑到原研药的有效专利权，以确保仿制药的稳定供应不出现问题的制度)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措施的制定有所进展。

4. 反垄断法

- 2023年3月10日，明确了“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规定”。通过这些规定，禁止以数据、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手段形成水平垄断协议和垂直垄断协议等促进正常的经济活动的多项规定。
- 2023年6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禁止通过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在知识产权领域制定了进一步限制垄断行为的措施。

5. 税制

- 2023年8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表的2023年第29号公告决定，将可以享受住宅补贴、语言培训费、子女教育费等各项补贴的个人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延长到2027年12月31日。

6. 放宽以往的建议内容及其他事项

- 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始实施“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该办法认可国外非银行金融机构或跨国企业集团成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财务公司，放宽了国外投资者的资产准入条件。
- 对于 2022 年度本建议书请求的关于“绿色电力证书与国际组织发行的同类证书的国际互认”问题，2023 年 7 月 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表了《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 允许获得 NAL（Network Access License）认证的产品，使用电子标签。
- 办理中国入境的签证手续时已不需要采集指纹，并废除了申请签证的事先预约制，逐步趋向于简便化。
- 外籍职员办理居留许可证的申请、注销或更新手续时，向当局交存护照期间从约 8 天缩短为约 1 天。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1. 加大放宽对外资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1) 确保公平性、透明性、一贯性

- 为了使外资企业能够安心的在中国开展业务,必须确保市场的公平性、透明性、一贯性、可预见性,并需要完善法律法规·制度等与国际社会高度亲和的营商环境。为此,希望今后继续致力于营商环境的改善。
- 各项政策及各项规则从开始公开征求意见到实际开始实施的全程时间过短。大幅度修改政策·规定时,希望在实施前设置充分的准备期间。
- 法律要求包括外资在内的企业需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虽然可以理解这是顺应中国国情的一项规定,但希望当局留意外资企业对此持有强烈的不适应感,加强对企业治理的态度透明性。

2) 放宽对外汇资金筹措的限制

- 希望取消对于跨境贷款或中国国内的委托贷款的利息征收增值税(日本免征消费税)。
- 为了进一步促进离岸交易,希望提高集团企业之间跨境资金净流出比率,及降低国内资产·负债差。
- 希望简化从中国向国外进行非贸易汇款时的手续,并取消对汇款额度的限制。

3) 关于土地的强制征迁及用途规制

- 在缺乏环境规制及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强制要求在短期内腾退或搬迁工厂的情况有所存在。使用土地的确保问题会影响投资判断,因此希望在要求搬迁时提示合理的理由,为探讨问题必要留出宽限期,并提供充分的征迁补偿。
- 有关土地用途的规制问题,希望放宽或取消以往的物流用地、工业用地等的区分,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的流通使用性和灵活性。

4) 劳动法制

- 希望对于劳动合同法的修改(劳务派遣若干规定)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辅助性岗位的雇用比率限制(10%以下)的规定,进行灵活的运用。
- 希望妥善运用“经济补偿金”制度,避免出现提出过度要求的情况。

2. 有关人员往来、外籍人员的居留、就业等相关手续问题

- 为了扩大两国的商务交流，希望全面重启对具有日本国籍人员入境后停留 15 天以内的免签措施，及简化办理签证手续。
- 外派人员被派往中国常驻时，一般由公司注册地发行就业及居留许可，但是，在中国境内调动工作时，需要注销原有的居留许可后重新申请，其手续繁琐复杂，希望对此予以简化更换手续。
- 常驻人员的居留期限不足 6 个月时，在办理下一次居留许可更新手续之前不能办理家属陪同手续，对此感到不便。希望取消这一限制。
- 为了方便飞机、铁路的利用及医院就诊等，希望扩大外籍人员居留证及护照的有效范围。
- 希望采取相应措施放宽外籍人员在当地开设银行帐户时的限制。任期结束的回国人员在回国后一定期间之后，银行帐户将被冻结，这一点希望予以改善。
- 有关常驻人员将个人所得向境外汇款的问题，希望放宽汇款时与纳税证明挂钩的金额限制。

3. 贯彻及充实知识产权的保护

- 希望继续确保知识产权的保护及管理，加强对于非正当的使用及注册等的取缔。目前在运用层面仍存在不充分的情况，希望致力于制度的贯彻执行。
-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开始实施。虽然专利法的实施细则已得到修改并初见成效，但对于秘密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希望继续加以扩大。
- 要求尽快取消针对多功能机等先端产品的强制技术转让措施。
- 希望继续促进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裁决及法院判决的审理内容的进一步公开，确保其透明性。
- 申请以中国政府机关为受理机构的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专利时，希望按照统一的、高可信度的方式审查。
- 提高对于仿造行为及假冒注册商标的损失赔偿额度、加强打击专项活动、积累严惩事例、保护局部外观设计等举措，体现了对假冒伪造行为的打击力度正在加强。期待防止再犯措施(例如:加强打击力度)等的继续显现。

4. 反垄断法

- 有关 2022 年 8 月的修改《反垄断法》，希望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同年 6 月公布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经营者集中的销售额申报标准。同时，希望缩短审查时间。此外，与中国企业开展合资事业(JV)时，希望也促使中国企业也对该法所规定的标准具有完整统一的认识和理解。

5. 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 数据三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数据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已逐步完善了相关细则，但是还存在许多不明确的部分。希望在实施时能够充分采纳外资企业的意见，制定和公布具有具体及明确标准的相关细则，并简化手续和提供指针等。同时希望与各国协调，推进国际标准的制定。

6. 贸易·关税·通关·多边协定

1) 修改关税及进出口许可标准

- 要求尽早取消对于日本水产品的全面禁止进口措施，及对 10 都县产的农水产品的进口限制。
- 限制稀有资源的出口对于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外资企业也产生了巨大影响。希望修改对于稀有金属、石墨等的出口限制措施。
- 包括已经实施的《中国出口管制法》在内、希望密切提供各种进出口规制的相关信息。
- 希望统一进口许可的必要性标准、样品及二手商品的认定标准，并向海关广泛传达。
- 从推进绿色物流的观点出发，希望简化进出口所使用的包装容器(包括托盘等辅助材料)的通关手续。
- 关于《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所规定的部分限制技术(例如:信号处理技术或无人机)，为了提高可预见性，希望更加明确化和具体化。
- 在运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时，有时会出现税号不一致的情况，希望在相关政府机构之间进行协调。

2) FTA 原产地证明获取条件的不透明性

- 为了利用 FTA 而向中国国内的发证机构申请原产地证明时，发证机构有时会提出与 FTA 条文不相符(或条文无记载)的独自要求。因此，导致不能利用 FTA 或 FTA 利用滞后的情

况有所存在。希望中央政府对各地的原产地证明书发行机构进行彻底指导,以期按照 FTA 的条文执行。

7. 财务·税制·税务·会计

1) 转移定价

- 希望统一日中两国之间 APA(事先确认制度)的窗口,并希望国家税务总局积极主动地进行协调。
- 希望依据 OECD 的指南实施转移定价的合规及税务执法工作。

2) 税务

- 希望按照国际标准研究引进合并纳税制度。
- 希望将日中租税条约中对于分红所得限制税率降低到中国 与荷兰或新加坡签署的租税条约(ex. 5%)的水平。
- 希望延长税务上的损失结转期(供参考:日本为 7 年, 中国为 5 年)
- 希望缩短 BAPA (B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的协议期间。
- 为了实现事业的高效运营而在集团企业之间进行组织重整(合并等)时、希望允许运用安全港规则(延期征税)等, 放宽适用条件。
- 希望明确从日本向中国提供劳务相关的 P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常设机构) 的认定标准。
- 电子财务数据的采集要求会给企业带来庞大的负担, 因此希望取消国家税务总局对“千户集团”(年度缴纳税额达到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企业集团)过度的电子数据采集。
- 要求提高企业所得税结算中可扣除的存款保险费, 目前企业所得税中可扣除的金额是存款余额 $\times 0.016\%$, 但是, 实际支付的存款保险费高于这一比率, 不能全额作为损金扣除。
- 以往被减免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CBIRC)的监督管理费又开始重新征收。希望取消这一费用的征收。
- 进行对外贸易支付时, 需要在支付前将合同书、发票或报关单作为证明资料向银行提交。要求取消或简化这项手续。

- 目前，日中社会保障协定涵盖的对象只有养老保险。期待通过政府当局的磋商，使该协定对象的社会保险涵盖范围扩大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
- 关于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费(养老)的退还问题，考虑到领取对象人员已回国的情况，希望退还不只限于本人银行帐户，也可以向企业退还。
- 在征收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问题上，希望考虑基本减免额等因素。
- 希望全国统一和简化居住地方人员、高端人才、短缺人才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运用及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手续。

8. 放宽个别产业的限制

1) 金融领域

- 有关贷款债权的转让问题, 希望认可目前尚未批准的债权部分转让。如果部分转让可行, 可以为相对小规模金融机构创造运用的机会, 并活跃二级市场活。同时, 卖方的金融机构的流动性得以提升, 促使金融市场总体更加活跃。
- 期待进一步开放外资银行债券承销资格。对于不同国家的外资存在着不同操作的情况, 希望统一操作。
- 为了加强资金周转的应急能力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希望扩大外资银行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流动性额度的限制。
- 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向各银行发出各项手续的通达时, 希望设置各银行可以充分应对的准备期间后再予以实施。
- 关于外资银行的月末存款余额(流动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总和)管理问题, 制度规定月末余额不得超过当月中平均余额的 104%。希望取消关于存款偏离度的限制或放宽限制, 使偏离度具有一定的变动幅度。
- 目前不允许外资银行分行在偏远地区开设支行形式的机构、及当地法人开设办事机构。要求取消这一限制。
- 希望不予限制包括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金融机构跨省开展业务。
- 2018 年 4 月开始实施的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不得控制两家以上的同业保险公司。这有可能会成为阻碍新资本参与的原因, 希望予以放宽。同时希望放宽异地承保的相关限制条件。

- 为了向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及日本的投保人在中国遭遇事故时提供理算业务(审查业务)服务，希望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 15 条的业务范围内增加“保险相关的其他业务”。
- 有明文规定证券公司在“一控一参”制度下，同一股东参股证券公司不得超过两家，其中能够成为控股公司的不得超过一家。要求取消或放宽这一制度。
- 要求规范和明确政府金融主管当局要求银行提供顾客数据、统计数据的标准，同时希望相关政府机构之间对内容进行事先调整，并设定妥善的报告期限。

2) 房地产行业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没有获取房地产四证(注)之前不能向外部金融机构贷款，但是中国国内企业可以通过母子公司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包括中外合资企业在内的外资房地产公司不仅不能进行外债登记，而且由于最低资本金额也很高，不能利用母子公司借款，在资金筹措方面处于不利状态。为此，与中国国内企业联合开展业务时，也有在金融方针上成为障碍的情况，因此希望放宽这些限制。

(注)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开工许可证。

- 关于外资成立房地产投资公司事宜，不同行政地区的应对情况有所不同。希望制定统一的实施标准。希望对于限制外商成立投资公司的 2010 年 11 月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房地产业的审批、备案管理的通知》加以改善。

3) 医药·化妆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与化妆品·日用品相关的各种法规的修定，带来了应对的压力。曾经出现过由于这些应对而新产品无法在中国上市的情况。希望修改法律法规时事先披露信息，并进行具有规范性的运用。
- 希望简化医药品复杂的通关系统。

4) 内容产业

- 为了促进与海外市场的文化交流及促进国内游戏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希望更加积极的促进对国外优良游戏内容审批(促进 ISBN 认可)，并研究相关政策的制定。同时，希望致力于确保审批程序的透明性，研究制定并实施各类培育人才等扶持游戏内容产业发展的措施。
- 在 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经营音乐发行服务已从禁止措施中排除，但是，目前还没有任何外资企业已获得提供互联网音乐服务许可的具体事例，准入许可申请的受理也尚未开始。并且，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解释是：禁止包括合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从事任何互联网提供内容服务。希望改善规定的不一致，使外资企业实际可以从事音乐发行服务。

- 近年来，中国对外国动画片在国内互联网的传播限制及内容审查越来越严格，对此提出以下要求：
 - ①由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公司进行事先审查改为由政府进行事先审查，导致了审查期间的延长。希望缩短审查时间。
 - ②在不提供任何回馈意见或不提示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动漫作品的审查被拒绝或取消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提高审查的透明性，并提供明确的审查标准。
 - ③希望取消对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公司购买外国动画作品数量的限制。

5)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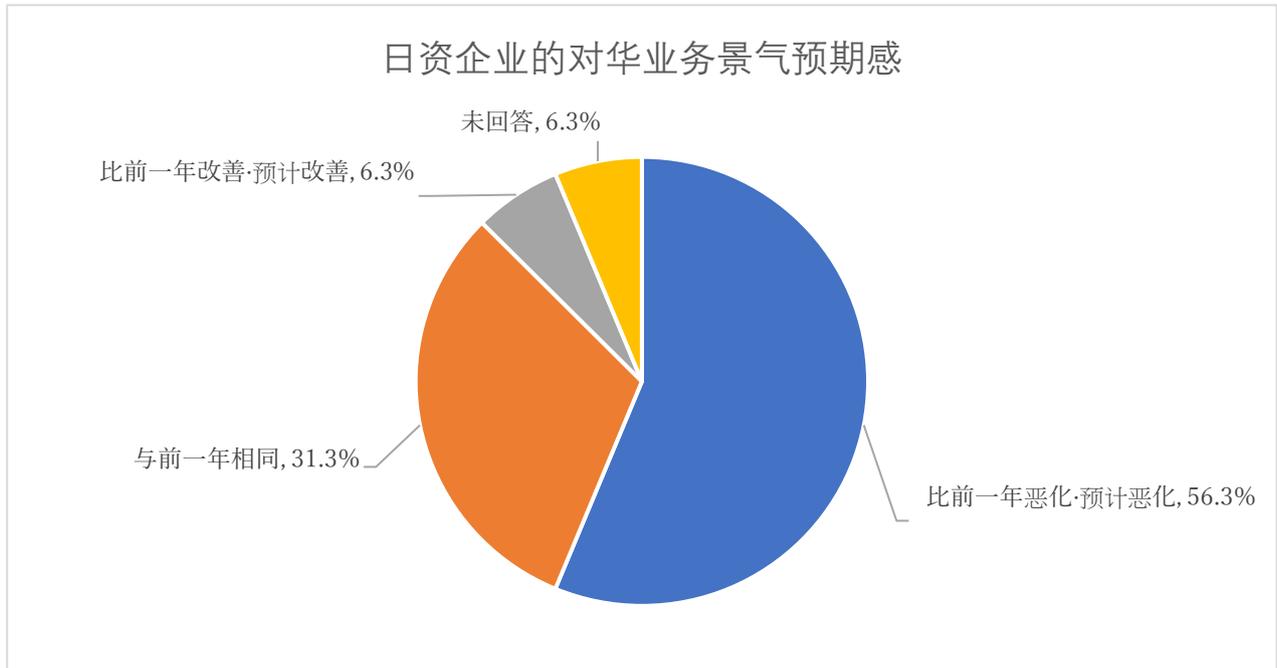
- 在飞机租赁方面中国虽然也批准了《开普敦公约》，但存在着不遵守该公约所规定的、处置设备时必不可少的 IDERA (注销设备登记和出口许可证) 的情况，希望予以改善。
- 天津港依然禁止添加物等危险物品的进口，因此，在其他港口卸货的情况一直持续。希望尽早批准天津港重启进口。
- 为了确保中国的通信速度及稳定性符合世界标准，希望开放频段 (例如 60GHz 频段)。
- 《GB 规格 - 光辐射安全技术规范》草案已公布并公开征求意见，但对于显示要求及对象产品提出了与 IEC 规格不同的中国独自的要求。这有可能会 导致企业不能利用已获取的 CB 报告。因此希望内容能够与 IEC 规格进行整合。如果不得已需要满足中国独自的标准时，希望设置两年以上的足够的准备期。

参考

在编制本建议的过程中，以本协会赞助会员企业为对象，针对各公司的对华业务的信心，造成影响的因素及今后开展业务的方针，同时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和意见概述如下。

「本协会赞助会员企业对于中国业务的景气预期感及今后的展望」

图 1



N=33, (出处) 日中经济协会问卷调查结果 (2023 年 9~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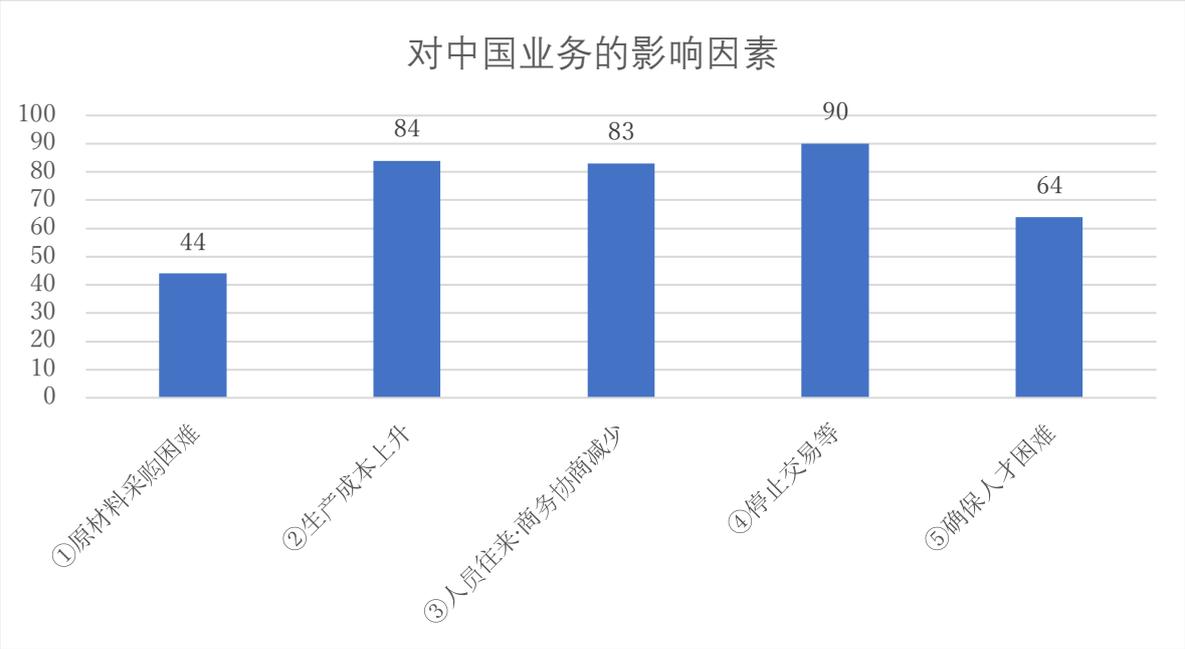
有关日资企业对中国业务的未来景气状况的感受，回答为“与去年相比有所恶化，或预计将要恶化”的企业为 56.3%，超过了半数。回答为“预计与去年相同”的企业为 31.3%，回答为“比去年有所改善或预计有所改善”的企业为 6.3%。结果显示，超过半数的日资企业对于中国业务的未来景气状况认为是低于前一年。

作为宏观原因，“(起因于国际问题的)原油价格上升导致了燃油价格的的上升，使物流成本有所增加”、“由于 ALPS 处理水的问题，暂时无法从日本进口原材料，影响了当地的销售”、“ALPS 处理水相关的风言风语造成了经济损失”、“日中关系受到了不良影响，不得不停止具有日本色彩的活动”等，提出了许多负面意见及起因于日中或国际形势的原因。

另外，作为中国国内的原因，很多意见指出，房地产行业 and 消费的景气停滞引发的经济衰退对于总体经济造成了影响，并对其表示担忧。除了“经济发展的减速造成销售的低迷”以外，“由于部分产业高度推进国产化政策，存在着业务规模缩小的风险”，其结果“日资企业资金需求有所减少”等，这表明负面影响已在各行各业开始扩散。

跨行业最多的普遍意见是对于“人员往来还未恢复到疫情以前的水平”状况的担忧。正如“对中国业务的影响因素(图 2)”及对“尤其希望改善的内容(图 3)”的问卷调查结果所示，很多人对于人员往来的不便表示不满。为了缓解对客户回应的延迟及扩大销路方面的停滞等对企业业务的直接影响，希望尽早重启对日本人入境后停留 15 天以内的免签措施。办理中国入境签证手续虽然正在逐步放宽，但是，对于过度要求公开个人信息及手续时间过长等要求简化签证手续的意见也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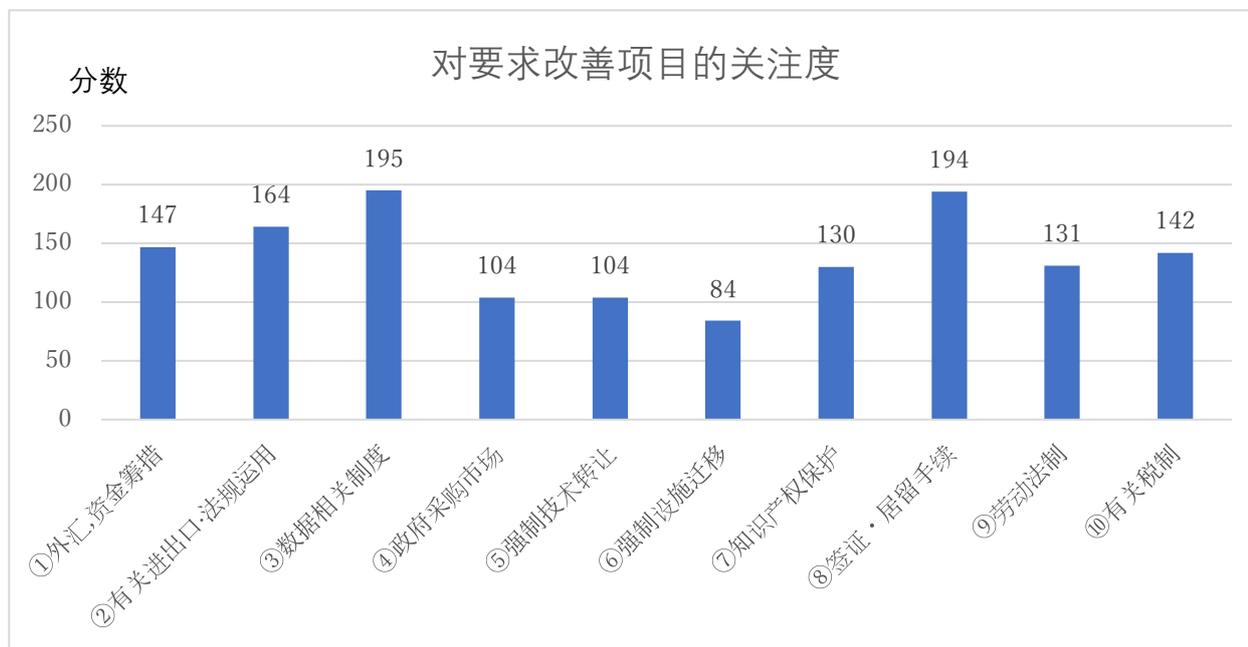
图 2



N=33 (出处：与图 1 相同)

其次是有关改善中国营商环境的要求。主要的要求事项请企业按 10 分制进行评价，对于其结果的总计进行了计分(图 3)。在问卷调查时，最期待予以改善的顺序依次是“数据相关制度(195 分)”、“签证·居留手续(194 分)”、“贸易相关法规运用(164 分)”。

图 3



N=33 (出处: 与图 1 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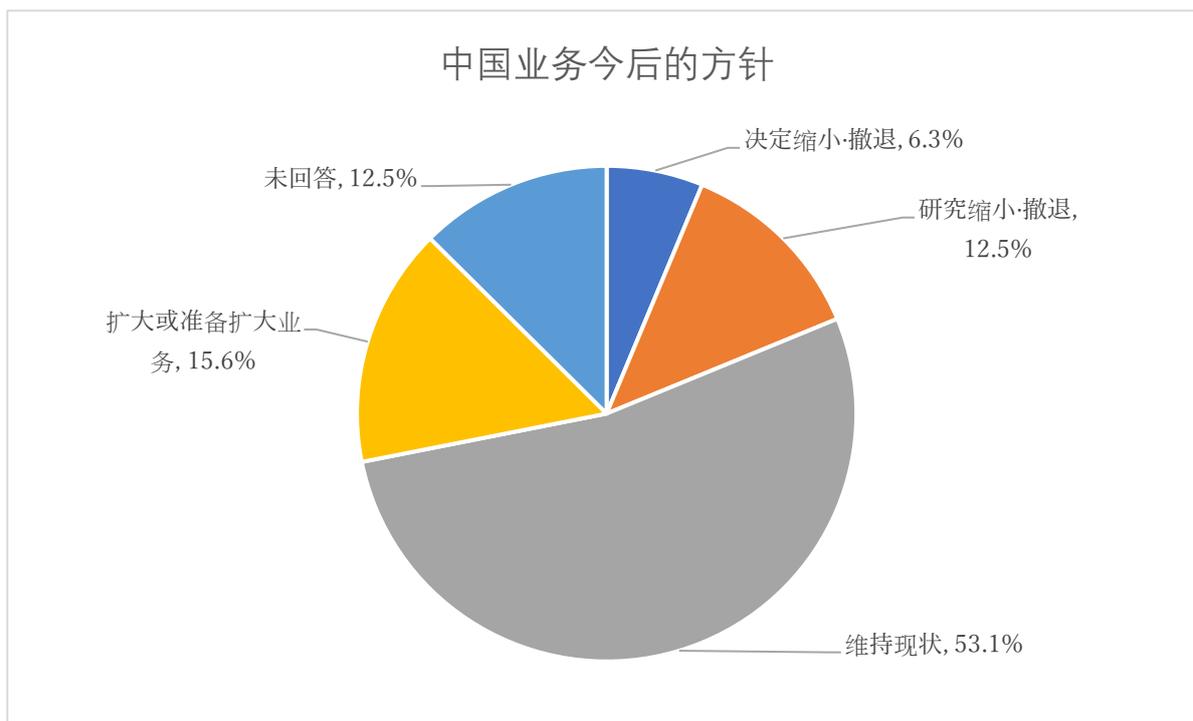
要求最多的改善项目是 195 分的“数据相关制度”。日资企业还提出了希望今后制定细则及明确准则的要求。鉴于目前制定细则及指针已有一定的进展，因此，今后需要将其内容及指针向外资企业等广泛进行宣传和周知。

关于“签证·居留相关手续”项目，除了上述改善建议中的内容以外，还提出了希望改善关于常驻人员在中国国内调动工作时，要求注销以前的居留许可并需要重新申请等的情况。同时还提出了希望放宽对于“居留期间未满 6 个月时不能办理携带家属的手续”、“开设和冻结银行帐户的相关手续”等，多数是为了建立在当地的生活基础的改善要求。

在“有关进出口·法规运用”项目中，提出了由于日中关系或多边关系引发的相互制裁导致了资源或半导体相关产品的出口限制、水产品的出口限制。还提出了自从 ALPS 处理水向海洋排放后，日本的水产品出口额有大幅度的下降。在先端领域，由于美国的出口限制，日本企业有可能丧失商业机会等意见。

这次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对于人员往来、数据管理、进出口限制等 2023 年当中出现变化的问题感到担忧的回答相对比较多。但是，日资企业对于知识产权保护或完善税制等以往本建议中所提到的改善要求仍然高度关注。

图 4



N=33 (出处: 与图 1 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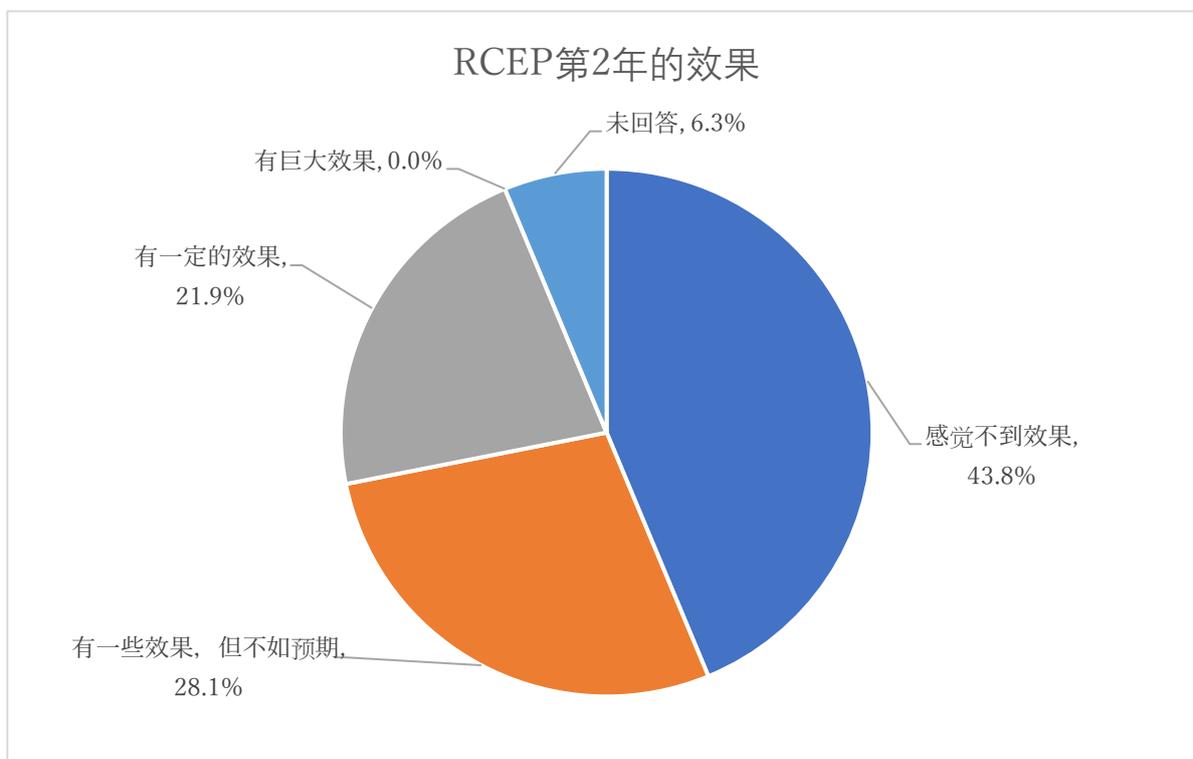
由于日中之间的人员往来还没有恢复到疫情发生之前的水平，同时，对于各种法律·制度仍然存在诸多担忧，因此，日资企业进一步扩大对华业务的意愿在大幅度的降低。如图 4 所示，“决定扩大业务或准备扩大业务”的回答是 15.6%（比前年降低了 35.3 个百分点），“维持现状”的回答是 53.1%（比前年增加了 9.2 个百分点），“研究缩小·撤退”的回答是 12.5%（比前年增加了 7.2 个百分点），“决定缩小·撤退”的回答是 6.3%（比前年增加了 6.3 个百分点）。目前，许多公司对国内市场的动向持观望态度，已经从中国市场退出或考虑缩小在中国市场业务的企业比率在显著增加。

同时也有为数不少的意见对于中国市场感到魅力并从长远的角度打算在中国扩大业务。特别是涉及在经济发展及少子老龄化进展的情况当中预计需求有所扩大的康乐、医疗保健产业、以及中国正在推进的数字相关产业当中具有商机的智能手机、碳中和等绿色领域的企业，仍然对于中国市场抱有很大期待。

回答为“维持现状”的企业还提出了“目前虽然只能在认识到国内的景气动向和美中对立等地缘政治风险的情况下维持营商活动，但今后仍然将中国视为重要市场”、“今后在继续关注中国营商环境的趋势及商务机遇动向的同时，判断中国业务的新的发展的可能性”、“虽然目前的业务稳定，但是由于地缘政治的风险，世界经济的减速及中国国内的制度·法令的不透明，对于扩大业务持慎重态度”等意见。这些企业并不是完全持消极态度，而是对今后的动向持续关注，并期待状况及担忧内容有所改善。

当地法人的很多呼声是“感觉还有很多开拓中国市场的余地，但是由于公司总部对于各种风险的担忧，难以决策扩大业务”。这体现了在日资企业的内部也存在着公司总部与当地法人之间的认识的差距，有必要充分进行沟通。

图 5



N=33 (出处: 与图 1 相同)

对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的第 2 年的效果，问卷调查中回答“感觉不到效果”的企业为 43.8%，其主要理由是“由于在中国的当地产销的比率比较大，所以感觉不到太大的效果”、“从事的业种不易直接感受效果”，主要是一些不能充分利用本协定的企业。

“有一些效果，但不如预期”的回答为 28.1%，其理由是“关税税率的差额比较小，从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的差和汇率影响的比较来看，感觉不到明显的效果”、“(在物流行业)未能实现客户物流量的显著增加，只能用于维持现有的物流量(与改善成本建议挂钩)”等，日资企业由于其他原因的负面影响与 RCEP 协定带来的效果相抵消的情况也有所存在。

还有少数意见认为“由于取消或消减税额、原产地证明手续的便利性提升等，可以降低交易对象企业的贸易相关费用及手续成本(有一定的效果)”，对利用 RCEP 协定的效果抱有期待。

RCEP 协定是日本和中国都参加的首个自由贸易协定，由于关税税率将根据不同品目逐渐降低或取消，因此今后一段时间需要注视其动向。